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推荐参评共青团中央第十四届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紫荆文化集团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有关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弘扬志愿精神，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奋斗，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开展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按照工作安排部署，现就我省推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奖项类别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不自行申报，由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循惯例从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中择优遴选。

二、参评条件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参评范围为近年来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突出地区特色和服务大局成效，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以及关爱困境青少年、为老助残、大型赛会、应急救援、文明实践、海外志愿服务等领域，对上述领域基层一线，特别是在防汛抗洪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组织和项目给予倾斜。

（一）优秀个人奖参评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3.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4.14至40周岁（1983年7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出生）的中国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满1年的港澳台青年，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二）优秀组织奖参评条件

1.成立2年（含2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及以志愿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的其他社会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人，35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应占总人数60%以上；

2.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

3.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领域明确，队伍基本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5.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优先考虑，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可以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三、组织机构

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邀请中央有关部门、新闻单位、专家学者、青年志愿者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评委会”）。全国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实施评选表彰活动。团省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邀请有关人员组成全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省评委会”）。全省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省级申报、评审、考察、推荐等活动。

四、推荐遴选程序

(一)申报。各地市团委、高校以及有关单位团(工)委收到通知后,积极宣传发动,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和志愿服务组织申报。

(二)初评。各地市团委、高校以及有关单位团(工)委负责对申报人选开展初评、审核,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确定拟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应当在所在单位(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推荐。各地市团委、高校以及有关单位团(工)委须在9月27日前将《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推荐登记表》《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推荐登记表》《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汇总表》《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汇总表》(附件2—5)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待通知入围后再提交。

(四)省级遴选。全省评委会对推荐参评人选进行资格复核,按照一定差额进行遴选,提出拟推荐对象名单。

(五)考察。全省评委会对通过遴选的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由各地市、高校、有关单位团委协助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

(六)公示。拟推荐对象名单报团省委书记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拟推荐对象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举报,公示期不少

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名单及材料正式报送至全国评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申报工作成为弘扬志愿精神，营造学习典型、争当标杆浓厚氛围的过程，成为加强对广大青年志愿者政治引领的过程。要坚持优中选优，将日常工作台账、评价考核情况等纳入优选评估要素，注重将日常表现突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优秀典型选树、推荐上来。不得只采用简单逐级推报的方式；不得使典型推报与日常工作脱节；不得简单指定拟推荐人选。

(二)严把标准要求。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确保质量第一、事迹过硬，经得起群众、实践和时间的检验。曾获得过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的个人和组织不参评；履职行为不算作志愿服务。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志愿者的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共青团中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纳入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10号）的规定进行。

(三)做好宣传推广。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注重应用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

生动展示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精神特质和时代风采，激励广大青年志愿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做志愿先锋。

- 附件：1.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推荐
名额分配表
- 2.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推荐登记表
- 3.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推荐登记表
- 4.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汇总表
- 5.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汇总表

联系人：杨意舒 安恬

电话：020-87786223

电子邮箱：tsw_szdzx@gd.gov.cn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黄楼志愿者中心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 1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组织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单位)	名额		地市 (单位)	名额	
	个人	组织		个人	组织
广州	4	2	南航集团	1	
深圳	4	2	南方电网公司	1	
珠海	2	1	中国广核集团	1	
汕头	2	1	广铁集团	1	
佛山	2	1	民航中南管理局	1	
韶关	2	1	省地质局	1	
河源	1	1	紫荆文化集团	1	
梅州	1	1	省直机关团工委	2	
惠州	2	1	省属企业团工委	1	
汕尾	1	1	省金融团工委	1	
东莞	2	1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1	
中山	2	1	团省委直属管理(团组织关系)高校	1/校	
江门	2	1	省属中学团委	1/校	
阳江	1	1	省志愿者联合会	2	
湛江	2	1	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2	
茂名	2	1			
肇庆	2	1			
清远	2	1			
潮州	1	1			
揭阳	1	1			
云浮	1	1			

备注：团省委直属管理（团组织关系）高校以外的广东高校推荐名额由所在地市推荐名额中进行统筹。

附件 2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推荐登记表

姓名					(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志愿者组织						
所在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服务项目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年 月		
简要事迹 (200—300字)						
地级以上市团委 (有关单位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推荐登记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人数	
主要服务内容		35 岁及以下 人数占比	
是否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简要事迹 (200—300 字)			
地级以上市团委 (有关单位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 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和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 此表可复制。

附件 4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团委（有关单位团委）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所在志愿者组织	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盖章；2.此表按推荐顺序排序；3.此表连同《推荐登记表》一并上报；4.此表可复制。

附件 5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团委（有关单位团委）名称（盖章）：

序号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人数	35岁以下 人数占比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盖章；2.此表按推荐顺序排序；3.此表连同《推荐登记表》一并上报；4.此表可复制。

